

关于报送2021年南通市机械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职称办《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职称办[2021]21号文）文件要求，现就2021年全市机械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机械工程专业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按照现行的《江苏省机械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设定的申报和评审条件执行。

（二）申报条件所涉及对学历和资历的要求，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执行。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一年参加职称评审。

（三）关于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晋升的重要条件。具体要求按照《关于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通职称办〔2021〕24号）执行。

三、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人登录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nantong.gov.cn/>）中“职称专栏”查询评审条件、申报通知以及江苏人社网办大厅操作指南等信息，注册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按照网上要求线上申报（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评审申报）。

（二）纸质材料要求：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通过申报系统打印，经区县职称办审核盖章），一式三份；

2、《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八份，A3规格单面打印；

3、附件材料：

（1）工作总结。

（2）继续教育证明文件。

（3）工作业绩证明。包括各类获奖荣誉证书、专利证书、项目成果鉴定验收报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新产品开发、推广等与本人业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市级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上发表或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刊登在会刊、论文集）或市级行业专业期刊（市准印期刊）上发表的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论文、著作或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

(4) 社保缴费证明。

(5) 单位公示及结果报告证明。

(三) 装订要求：

评审表三份、情况简介表八份、附件材料（平装）一份请用牛皮纸档案袋装入，档案袋封面注明申报信息。（附件材料不再退回，请申报人自行备份）。

四、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2021年6月16日~2021年8月16日。

材料报送时间：2021年8月23日~2021年8月27日。

五、有关事项说明

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

六、评审费用

费用：300元/人（含答辩费用）。缴费方式：银行转账，开户名：南通市电子学会，开户行：中信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账号：8110501013001388655（备注：机械工程评审+姓名）。费用在提交纸质材料时缴纳。

七、报送材料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新康路33号云院9幢4楼。

2、联系人：张老师，电话：0513-51000389。

南通市机械工程中评委

2021年6月11日